

淮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财金〔2020〕51号）精神，根据淮安市促进农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促展委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淮促农办发〔2021〕1号）有关要求，强化农业保险指导，提高农业保险服务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公信力，规范农业保险专家服务行为，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专家（以下简称农业保险专家），是指经市促展委选聘，具备农业保险相关业务专业知识和经验，以独立身份参加农业保险服务活动，并纳入市级农业保险专家名录库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农业保险专家管理坚持统一条件、择优选聘、动态管理、管用分离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保险专家的选聘、解聘、启用、专家的权利和义务及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促展委办负责建设和管理本地区农业保险专家库。市促展委办各成员单位及县区促展委办按规定履行对农业保险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专家的选聘与解聘

第六条 市促展委办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实行农业保险专家名录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

专家库按专业设置，根据日常履职评价和行为记录、年度考核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淮安市专家库按专业主要分为种植、畜牧、渔业、林业、园艺、种子、植保、检疫、农机、气象、保险和金融等专业领域。分类选聘具有一定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能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与咨询培训、新产品开发、已有产品完善、重大灾情或疫情评估、争议或疑难案件查勘、灾因鉴定、损失确定等提供指导、咨询和技术支撑。

第七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操守，较强事业心、社会责任感，客观公正、廉洁自律，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熟悉行业和专业领域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在本地区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具备较强的分析判断、交流沟通、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农业保险服务工作，依法履行

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 65 周岁，身体健康，且有时间定期参与市促展委办委托的相关农业保险工作；

（六）申请成为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或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农业保险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报名表（附件 2）和承诺书（附件 3）；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附件 4）；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市促展委办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长申报服务专业。

第十条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由所在单位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促展委办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选聘。

第十一条 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市促展委办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市促展委办应当将

其解聘，退出淮安市专家库：

- （一）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农业保险专家；
- （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
- （五）受到刑事处罚；
- （六）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专家被解聘退出专家库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的启用

第十四条 从专家库中启用专家，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原则。根据工作事项所属的专业领域，依据专家信息进行精准匹配，选取具有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专家。

（二）随机原则。根据工作事项特点，合理确定专家抽（选）取条件，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三）回避原则。存在近亲属等重大利益关系、经济利害关系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情形时，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专家使用单位启用专家要兼顾科学性、合理性、必要性和中立性：

- （一）根据农业保险工作性质、复杂程度，综合确定专家

组人员结构、人数，优先选取在科研和业务一线、工作经验丰富、专业素质过硬的专家；

（二）专家组原则上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三）专家组中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只能有 1 人；

（四）专家使用应定期轮换，广泛听取多方意见，提高专家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专家参加农业保险服务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一）主持、承担、参与该地区农业保险的；

（二）与投保人存在合作关系的；

（三）同一地区同一内容的农业保险服务事项只能参加一次；

（四）当前直接管理、监督本地区农业保险工作的人员；

（五）其他与承保或投保人有利益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等情况的。

第十七条 专家使用单位启用专家库专家后，其专家费支付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支付标准、程序按照《淮安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2019）执行。

第十八条 专家使用单位应当在专家服务活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记录、客观评价专家履职情况。坚持科学评价、评用结合原则，重点从职业操守、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态度、完成绩效、廉洁中立等方面，综合确定对专家的评价结果。在评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淮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专家

年度履职评价表》（附件5）与相关证明材料报同级促展委办。县区促委办每年6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地区专家的评价结果汇总报送市促展委办。专家使用单位和县区促展委办人员应对评价过程和结果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专家库各使用单位和县区促展委办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的信息安全。严禁私自复制、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专家的权利

（一）可向组织单位了解需要参加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情况和要求，查阅有关资料；

（二）在应邀参加农业保险相关的工作中，独立行使表决权；

（三）在集中评议审核中，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个人意见，并本着尊重科学、求同存异的原则，讨论形成集体评议意见；

（四）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第二十一条 专家的义务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能否参加农业保险服务工作，确认参加后应准时参加，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告知；

(二)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不向他人泄露评估、表决情况及相关材料内容。评估过程中, 发现有违规行为, 及时向组织单位反映;

(三) 认真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在实施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对本人所提出的结论、意见负责, 对与自己有利益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等情况的, 应主动提出回避;

(五) 在服务中发现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市促展委办报告;

(六) 每年报送年度履职情况, 按要求填写和报送《淮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专家____年度履职情况表》(附件1), 于次年1月底之前报送给市促展委办;

(七) 服从本专家库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第五章 专家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促展委及成员单位、农业保险机构发现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及时将情况报送市促展委办。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 无故不接受组织单位的抽选和市促展办委指派任务的;

(二) 违反职业道德和公平、公正原则, 提供有失公允或

错误意见的；

（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向他人透露有关评审、咨询及其他信息，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四）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五）收受当事人礼物或好处及其他利益的；

（六）有其他违反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市促展委办建立专家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选任条件之一，并反馈给有关单位，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和职业操守情况；

（二）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工作量和完成绩效情况；

（三）专业知识、履行职责的能力情况；

（四）专家使用单位评价情况；

（五）廉洁中立、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等。

在库专家针对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路径、措施、险种创新、“农业保险+”等课题研究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市促展委办，市促展委办将择优采用，并酌情作为工作量因素给予考核加分。

第二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考核情况，市促展委办应及时调整充实专家库，并通报市、县区促展委成员单位。市促展委办每年根据专家评价等情况，对专家库信息进行更新补充。

第二十六条 专家在受托从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受到处理处罚的，市促展委办将其失信行为记录个人信用档案，并由相关部门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

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专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促展委办及其工作人员在专家库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促展委办负责解释。

附件：1.淮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专家____年度履职情况表
2.淮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专家报名表
3.承诺书
4.证明材料
5.淮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专家____年度履职评价表

附件 1

淮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专家_____年度 履职情况表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办公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办公地址		邮箱	
职称或执业资格		取得时间	
本年度农业保险相关服务内容（摘要介绍，有关证明材料另附）			
1. 主要工作业绩（承担农业保险业务服务情况）			
2. 承担的科研项目			
3. 公开发表的论文和专著			
本年度其他相关经历（摘要介绍，有关证明材料另附）			
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本人参与的和农业保险、金融相关的业务服务、咨询、培训、专题讲座等活动			
专家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淮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专家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年月		工作单位				
学历及毕业院校			取得学位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办公地址						
专家类型						
擅长领域						
需要回避的信息						
农业保险从业经历及工作成果						
科研课题 1						
名称						
时间		级别与类型				
项目内容						

承担角色及 工作职责						
工作成果						
业务服务项目 1						
名称						
时间		项目级别	部	省	市	县/区
项目内容						
承担角色与 工作职责						
工作成果						
其他相关经历						
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本人参与的和农业保险、金融相关的业务服务、咨询、培训、讲座等活动，以及出版论文、报告、专著等研究成果。						
申请人意见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促展委办意见						

- 注：1.专家类型填写政策类、技术类、法律类、财务类、咨询类、学术类、行业类；
 2.擅长领域填写种植、畜牧、渔业、林业、园艺、种子、植保、检疫、农机、气象、保险、金融及其他。
 3.科研课题级别与类型指国家级、省级。
 4.咨询项目级别指省级、地市级、县级。
 5.表列栏目不够，可另外附纸填写。

附件 3

承 诺 书

淮安市促进农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本人承诺向贵单位提交的报名或履职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完全真实，不存在任何欺诈、虚构、隐瞒等虚假性陈述。

本人愿意接受形式检查和真实性核查，如被发现弄虚作假，愿意接受相关处理处罚。

本人承诺在以往从业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或不良从业记录，同意授权淮安市促进农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通过相关方式进行查询验证。

承诺人：_____

20 年 月 日

附件 4

证 明 材 料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复印件、执业资格复印件、公开出版物或发表文章的复印件(公开出版物需复印封面、目录及封底,并能清楚显示著者和 ISBN 号码,发表文章需复印封面、目录、文章所在页)、相关项目合同的首页及签字页复印件、会议通知及其他证明文件等,所有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新入库专家推荐单位需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客观描述专家的专业能力。

附件 5

淮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专家____年度 履职评价表

评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评价情况					
分值 服务	1	2	3	4	5
一、职业操守					
二、专业知识					
三、业务能力					
四、工作态度					
五、完成绩效					
六、廉洁中立					
总体评价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1. 评价情况 1 分为最低，5 分为最高。

2. 服务类别包括农业保险业务服务、咨询、课题研究等。